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彭先生

電話：02-2774-7433

傳真：02-8773-415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82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N02818_1_20171356771.pdf）

主旨：檢送有關會計師法第43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第28條規定之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13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8200號函，業經本會115年7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29181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邵志明先生）、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代表人蔡家龍先生）、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黃聖富先生）、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林宥宏先生）、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黃協興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82918號



- 一、依據會計師法第四十三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合夥契約或章程，訂明工作底稿之所有權。倘查核工作底稿係屬會計師所有，查核工作底稿應由共同查核簽證會計師共同負善良保管之責任，嗣後業務事件主管機關調閱時，若有任何一方無法提示查核工作底稿，另一方應負責提示相關查核工作底稿影本，否則雙方均應負擔未提示工作底稿之責任。倘查核工作底稿係屬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則會計師退出會計師事務所時，查核工作底稿應由會計師事務所保管，惟會計師因繼續承接該客戶而需借閱以前年度之查核工作底稿或因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依法調閱時，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二〇〇號函，

依本會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五〇三八
二九一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